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19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1188367 號函)辦理。
- 貳、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並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學習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本辦法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教育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

序	類別	系統	品牌	數量	車次	計畫	備註
1	筆電	Chrome OS (Chromebook)	ASUS	61 台	A、L		L 車固定 駐點圖書館
			Acer	60 台	B、C		
		Windows	ASUS	192 台	D、E、F、 G、H、I	教育部數位學習精 進方案 (生生用平板)	含觸控筆
2	平板	Android	Samsung Tab S6	128 台	J、K、M、N		含鍵盤、 觸控筆
3	平板	iPad OS	Apple iPad	30 台	O		固定駐點 智慧教室
4	平板	Windows Surface	Microsoft	20 台	P		含鍵盤
5	VR 頭戴 式顯示器		HTC	16 台	Q	5G 新科技 示範學校	VIVE Focus Plus

伍、借用原則

一、班級短期借用

- (一)以「班級」為單位，以「教師」為借用者。
- (二)借用時間以「節」為單位，每次借用以「整台充電車」為原則，並以整車歸還。
- (三)應於借用前經設備管理者同意，檢查確認學習載具狀態與數量。並確實登記授課教師、借用班級、借用人、借用數量、其他相關配備等資訊於隨車登記本。
- (四)請借用教師指導學生按座號取用相同編號之學習載具，以釐清權責。
- (五)如有早自習時間使用學習載具需求班級，可於前一天第七節後先行借用，惟請妥適保管於門窗可上鎖之教室或辦公室。
- (六)歸還時，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並請會同設備管理者檢查並確認學習載具狀態與數量。借用人亦應

於隨車登記本確實記錄與簽名。

二、學生個人長期借用

- (一)遇有停課或特殊狀況，因學習用途需長期借用，得以「個人」為借用單位向校方借用。並以「經濟弱勢」、「家中無平板或電腦之學生」、「推動計畫班級」、「參與競賽」等為優先對象。
- (二)借用前，借用人應檢查學習載具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告知。若未聲明，視同借用之學習載具為良好狀態。
- (三)學習載具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
- (四)需配合學校業務執行需要，如進行學習載具之盤點、調度時，須於接獲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學習載具。
- (五)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注意事項》(附件 1)及《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附件 2)

陸、使用規範

- 一、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或非經教師同意之網站，包括：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應善盡學習載具保管責任，避免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或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學習載具可正常運作。
- 三、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學習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五、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為維護學習載具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學習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柒、設備保管與損害賠償

- 一、學校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長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二、使用學習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當事人應通知研發組，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二)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
 - (三)財物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 (四)賠償金請於一週內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

三、學生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教務處保有是否同意再次出借之權利。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注意事項

附件 1 校內教師版

1、借用程序：借用人/單位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簽章同意遵守，連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附件 2)送交申請。

2、甲方為管理單位、乙方為借用人。

3、資訊設備借用及使用規範

乙方所借用之資訊設備為教育部配發至甲方，請依借用規範妥善使用保管。

(1)長期借用載具品項：

筆電：Chromebook (ASUS)

平板：Windows Surface (含保護套、鍵盤)

(2)借用資訊設備，採單次借用及單次歸還方式辦理，甲方依約借用物予乙方，並填具申請表(附件 2)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備查。

(3)乙方歸還資訊設備時，應將資訊設備還原為原廠設定、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及完成消毒、清潔與保養，並依借用時填具之檢查表(附件 2)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借用物損毀或遺失，須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包含賠償及法律責任)。

(4)乙方借用與歸還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需配合甲方業務執行需要進行借用物之盤點、調度。

(6)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轉借、轉租，並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倘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遺失，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

(7)乙方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或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

(8)乙方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9)乙方使用行動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資料毀損或遺失，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10)乙方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11)乙方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定。

(12)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禁止使用於聊天交友、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倘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13)借用物故障之修護工作，乙方應聯絡甲方，由甲方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辦理維修，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存參請修單，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已詳閱「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借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注意事項

附件 1 學生版

1、借用程序：借用人/單位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簽章同意遵守，連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

長期借用申請表」(附件 2)送交申請。

2、甲方為管理單位、乙方為借用人。

3、資訊設備借用及使用規範

乙方所借用之資訊設備為教育部配發至甲方，請依借用規範妥善使用保管。

(1)長期借用載具品項：

筆電：Chromebook (ASUS)

平板：Windows Surface (含保護套、鍵盤)

(2)借用資訊設備，採單次借用及單次歸還方式辦理，甲方依約借用物予乙方，並填具申請表(附件 2)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備查。

(3)乙方歸還資訊設備時，應將資訊設備還原為原廠設定、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及完成消毒、清潔與保養，並依借用時填具之檢查表(附件 2)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借用物損毀或遺失，須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包含賠償及法律責任)。

(4)乙方借用與歸還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需配合甲方業務執行需要進行借用物之盤點、調度。

(6)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轉借、轉租，並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倘有因

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遺失，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

(7)乙方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或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

(8)乙方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9)乙方使用行動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資料毀損或遺失，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10)乙方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11)乙方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定。

(12)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禁止使用於聊天交友、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倘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13)借用物故障之修護工作，乙方應聯絡甲方，由甲方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辦理維修，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存參請修單，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已詳閱「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核：_____

家長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國中校園數位學習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附件 2

借用人		身分別	☐ 教師 ☐ 行政人員 ☐ 學生(班級：_____)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借用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還		

資訊設備借用清單(請勾選)

設備品項	型號(財產規格)	編號	數量
行動載具 ☐ 筆電：Chromebook(ASUS) ☐ 平板：Windows Surface (含保護套、鍵盤)			
☐ 充電器			
☐ 觸控筆			
其他配件：(請自行填入)			

學習載具借用前及歸還檢查表 註：請必當場確認載具及借用配備之狀況，以利載具使用順利。

設備檢查項目	借出前檢查	歸還檢查
行動載具： ☐ 筆電：Chromebook ☐ 平板：Windows Surface (含保護套、鍵盤)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開、關機狀態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資料已清除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外觀無損毀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其他：(請詳述)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簽章	借用人：	借用人：
	檢查人：	檢查人：